**忻州市能源局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行政处罚类）**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对备案的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备案的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对核准的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核准的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1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1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1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行政处罚。”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等管道保护工作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好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等管道保护工作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 （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 （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好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6、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好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7、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好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内容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8、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好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9、对节能服务机构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好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节能服务机构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0、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好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超出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再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上收核准权限等措施，督促下级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1、对电力市场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好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电力市场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2.《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5号）第二十条：“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未建设或者未及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　　（二）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　　（三）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服务的；　　（四）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　　（五）其它因电网企业或者电力调度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情形。电网企业应当自电力监管机构认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之日起15日内予以赔偿。”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项目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7、结案归档。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